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85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，鑒於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所涉範圍廣泛，除自然科學、工程技術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範疇外，亦包含醫療技術、農業工程等其他跨部會領域項目，且全球科學發展快速，各國為搶佔科技先機，無不隨時調整科技發展政策，我國政府應以更宏觀、全面之視野制定國家科技發展政策，使我國之科技發展政策切合本國實際科技發展狀況，亦能符合國際科技發展趨勢，爰擬具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定明政府應考量全球科學技術發展情形，並衡酌國內產業、區域發展情況，每兩年提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、策略及現況說明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鄭麗文 徐志榮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
孔文吉 張育美 林思銘 洪孟楷 林奕華
葉毓蘭 許淑華 曾銘宗 吳怡玓 林為洲
林文瑞

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九條 政府應 <u>考量全球國際科學技術發展情形，衡酌國內產業及區域發展</u> ，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、策略及現況說明。	第九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、策略及現況說明。	鑒於國家科學發展政策涉及範圍廣泛，不僅有自然科學、工程技術及人文科學等項目，亦包含醫療技術、農業工程等跨部會領域項目，且全球科學發展快速，各國為搶佔科技先機，無不隨時調整科技發展政策，為使我國之科技發展政策切合本國實際狀況，亦能符合國際科技發展趨勢，爰於本條文定明，政府應考量全球科學技術發展情形，衡酌國內產業、區域發展，每兩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、策略及現況說明。